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師資培育公費生

### 輔導手冊



(愛 · 責任 · 合作)

編印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1454  
傳真電話：07-7260846  
電子信箱：s4980@mail.nknu.edu.tw  
單位網址：<https://tecs.nknu.edu.tw/Default.aspx?Kind=id>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本輔導手冊內容、  
法規後續如有修改，  
仍應依本校師就處  
最新公告為準。



# 目錄

## 壹、教育部法令

- 一、師資培育法 .....1
- 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6  
(113 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適用)
- 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2  
(111 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適用)
- 四、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8  
(109 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適用)

## 貳、課程與輔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 .....23  
(113 學年度起公費生適用)
-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 .....26  
(111 學年度起公費生適用)
- 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要點 .....29  
(109 學年度起公費生適用)
- 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辦法 .....32
- 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38
- 六、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項目明細及說明表.....44
- 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45

## 參、附表

- 一、個人檔案封面.....48
- 二、個人基本資料表(大一公費生需填報).....49
- 三、學分確認單.....50
- 四、學業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109 學年度入學適用).....51
- 五、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52
- 七、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53
- 八、義務輔導省思札記.....54
- 九、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表.....55
- 十、教學演示/教案設計認證表 .....56
- 十一、公費生輔導報告書.....57
- 十二、學生輔導中心學生輔導轉介單.....58
- 十三、修課輔導計畫書.....59
- 十四、修課輔導計畫書諮詢單.....61

十五、修課輔導計畫書修課調整申請	63
十六、原住民部落服務實習自覓申請表	64
十七、原住民部落服務實習認證表	65
十八、原住民部落服務實習省思札記	66
十九、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表	67

# 師資培育法

最後修正日期：108 年 12 月 11 日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8-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13 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適用)

最後修正日期：113 年 2 月 7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第 4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 第 5 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

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 第 6 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 7 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及分發學年度。
- 二、培育條件。
- 三、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
- 四、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及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
- 五、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 六、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課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 第 8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 原住民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 第 9 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 第 10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1 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 第 12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公費生分發。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 第 13 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 **第 14 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5 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 16 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得視為連續服務；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7 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至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三年不得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但於寒暑假期間進修者，不在此限。

#### **第 18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一)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二)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一)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二)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第 19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及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11 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適用)

最後修正日期：111 年 1 月 10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第 4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 第 5 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

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 第 6 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 7 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 第 8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二）原住民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 第 9 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 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 第 10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1 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 第 12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公費生分發。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 第 13 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 **第 14 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5 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 16 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7 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 **第 18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 (一)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 (二)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三)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 (一)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 (二)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第 19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五項及第六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09 學年起成為公費生者適用)

最後修正日期：109 年 07 月 30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第 4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 第 5 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

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 第 6 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 7 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 第 8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二）原住民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 第 9 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 第 10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1 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 第 12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 第 13 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 第 14 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5 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 16 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7 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 第 18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第 19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

(113 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適用)

104.6.1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07.20 臺教師(二)字第 1040097176 號函同意備查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07.25 臺教師(二)字第 1050101591 號函同意備查  
107.06.1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8.24 臺教師(二)字第 1070141890 號函同意備查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12.2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0.01.21 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9429 號函同意備查  
110.04.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06.1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1.07.18 臺教師(二)字第 1110070529 號函同意備查  
113.04.2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6.1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及提昇專長授課，建立完善之公費生甄選、培育與適性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及教育部 113 年 2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0192A 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在本校修業期間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受領公費年限內)，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包含一般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等，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三、甄選公費生名額、類科及分發學年度，依每年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提供本校公費生名額、類科及分發學年度而定。
- 四、本校公費生來源包括公開辦理招生與校內甄選。
- 五、本要點設甄選委員會，由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其組成有教務長、當年度培育公費學生所屬系所主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課程組組長擔任委員。甄選委員會負責公費生甄選及議決錄取名單等相關事宜。
- 六、甄選標準由當年度負責甄選培育公費生之相關系所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參酌以下成績及資料，擇優排定錄(備)取順序：師資生潛能測驗、歷年學業成績、面試結果、書面資料審查、其他教育主管機關規定之要件及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等。
- 七、公費生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內容應詳列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校內師資培育公費生之甄選應以日間學制之師資生為限。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原住民學生參與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甄選簡章另需詳列甄選方式(含甄選資格、評比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甄選紛爭處理程序、甄選考生申訴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 八、校內甄選公費生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公告之。經公告錄取之公費生，應於公告期間完成報到及簽訂行政契約書等手續。逾期未簽訂行政契約書並經催告仍未完成契約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九、公費生缺額遞補

- (一)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由同一師資類科、領域專長之優秀師資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受領公費期間不得少於一年(教育實習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
- (二)公開招生之公費生名額出缺時，由本校甄選校內優秀師資生遞補之。
- (三)校內甄選之公費生未依期限辦理報到、簽約、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依甄選成績依序遞補。倘無備取生足資遞補，由本校重行甄選校內優秀師資生遞補之。

十、經甄選為公費生者，就學期間享有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及資格喪失依據教育部頒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公費生修業期間：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1、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2、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3、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4、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原住民公費生。
  - 5、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6、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7、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8、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9、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10、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其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 (二)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 (三)公費生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
- (四)公費生於公費受領期間不得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 十二、輔導機制與要點

- (一)設置「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協調本校受領公費生所屬學系、教務處、學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等相關單位協同輔導。
- (二)輔導歷程主要分三階段，輔導要點如下：

## 1、養成階段

- (1)入學：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列冊，並納入學籍管理。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轉學、轉系、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2)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並應根據本校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 (3)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由各學系排定輔導教授負責輔導事宜，其輔導措施由學系另訂之。
- (4)公費生需修習教學原理、補救教學、適性教學至少 4 學分，並請學系協助公費生規劃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義務服務 72 小時內涵，並建立檢核機制。
- (5)畢業前公費生須通過教學演示(指通過「各類科/領域教學實習」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且通過本校所辦的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檢定。)
- (6)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習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 (7)個人學習檔案：為了解公費生實際輔導情況，請各學系協助學生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於每學期末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俾依教育部來函呈報相關資料。

## 2、實習導入階段

- (1)受領公費期滿應完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2)參加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安排實習指導教師，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3、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

- (1)檢定考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分發前須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2)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3)本校公費生如有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情形，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且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前項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事宜，悉依本校「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四、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公費生輔導會議，檢討整體輔導成效。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

(111 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適用)

104.6.1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07.20 臺教師(二)字第 1040097176 號函同意備查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07.25 臺教師(二)字第 1050101591 號函同意備查  
107.06.1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8.24 臺教師(二)字第 1070141890 號函同意備查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12.2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0.01.21 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9429 號函同意備查  
110.04.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06.1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1.07.18 臺教師(二)字第 1110070529 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及提昇專長授課，建立完善之公費生甄選、培育與適性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及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75500A 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在本校修業期間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受領公費年限內)，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包含一般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等，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三、甄選公費生名額、類科及分發學年度，依每年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提供本校公費生名額、類科及分發學年度而定。
- 四、本校公費生來源包括公開辦理招生與校內甄選。
- 五、本要點設甄選委員會，由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其組成有教務長、當年度培育公費學生所屬系所主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課程組組長擔任委員。甄選委員會負責公費生甄選及議決錄取名單等相關事宜。
- 六、甄選標準由當年度負責甄選培育公費生之相關系所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參酌以下成績及資料，擇優排定錄(備)取順序：師資生潛能測驗、歷年學業成績、面試結果、書面資料審查、其他教育主管機關規定之要件及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等。
- 七、公費生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內容應詳列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校內師資培育公費生之甄選應以日間學制之師資生為限。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原住民學生參與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甄選簡章另需詳列甄選方式(含甄選資格、評比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甄選紛爭處理程序、甄選考生申訴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 八、校內甄選公費生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公告之。經公告錄取之公費生，應於公告期間完成報到及簽訂行政契約書等手續。逾期未簽訂行政契約書並經催告仍不完成契約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九、公費生缺額遞補

- (一)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由同一師資類科、領域專長之優秀師資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受領公費期間不得少於一年(教育實習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
- (二)公開招生之公費生名額出缺時，由本校甄選校內優秀師資生遞補之。
- (三)校內甄選之公費生未依期限辦理報到、簽約、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依甄選成績依序遞補。倘無備取生足資遞補，由本校重行甄選校內優秀師資生遞補之。

十、經甄選為公費生者，就學期間享有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及資格喪失依據教育部頒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公費生修業期間：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1、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2、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3、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4、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原住民公費生。
  - 5、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6、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7、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8、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9、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10、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其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 (二)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 (三)公費生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四)公費生於公費受領期間不得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 十二、輔導機制與要點

- (一)設置「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協調本校受領公費生所屬學系、教務處、學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等相關單位協同輔導。
- (二)輔導歷程主要分三階段，輔導要點如下：
  - 1、養成階段

- (1)入學：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列冊，並納入學籍管理。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轉學、轉系、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2)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 (3)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由各學系排定輔導教授負責輔導事宜，其輔導措施由學系另訂之。
- (4)公費生需修習教學原理、補救教學、適性教學至少 4 學分，並請學系協助公費生規劃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義務服務 72 小時內涵，預先檢核至少有 40 小時作為補救教學之用並建立檢核機制。
- (5)畢業前公費生須通過教學演示(指通過「各類科/領域教學實習」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且通過本校所辦的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檢定。)
- (6)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習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 (7)個人學習檔案：為了解公費生實際輔導情況，請各學系協助學生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於每學期末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俾依教育部來函呈報相關資料。

## 2、實習導入階段

- (1)受領公費期滿應完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2)參加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安排實習指導教師，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3、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

- (1)檢定考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分發前須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2)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3)本校公費生如有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情形，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且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事宜，悉依本校「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四、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公費生輔導會議，檢討整體輔導成效。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

(109 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適用)

104.6.1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07.20 臺教師(二)字第 1040097176 號函同意備查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07.25 臺教師(二)字第 1050101591 號函同意備查  
107.06.1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8.24 臺教師(二)字第 1070141890 號函同意備查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12.2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0.01.21 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9429 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及提昇專長授課，建立完善之公費生甄選、培育與適性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及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06855B 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在本校修業期間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受領公費年限內)，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包含一般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等，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三、甄選公費生名額、類科及分發學年度，依每年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提供本校公費生名額、類科及分發學年度而定。
- 四、本校公費生來源包括公開辦理招生與校內甄選。
- 五、本要點設甄選委員會，由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其組成有教務長、當年度培育公費學生所屬系所主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課程組組長擔任委員。甄選委員會負責公費生甄選及議決錄取名單等相關事宜。
- 六、甄選標準由當年度負責甄選培育公費生之相關系所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參酌以下成績及資料，擇優排定錄(備)取順序：師資生潛能測驗、歷年學業成績、面試結果、書面資料審查、其他教育主管機關規定之要件及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等。
- 七、公費生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內容應詳列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校內師資培育公費生之甄選應以日間學制之師資生為限。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原住民學生參與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甄選簡章另需詳列甄選方式(含甄選資格、評比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甄選紛爭處理程序、甄選考生申訴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 八、校內甄選公費生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公告之。經公告錄取之公費生，應於公告期間完成報到及簽訂行政契約書等手續。逾期未簽訂行政契約書並經催告仍不完成契約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九、公費生缺額遞補

- (一)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由同一師資類科、領域專長之優秀師資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受領公費期間不得少於一年(教育實習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
- (二)公開招生之公費生名額出缺時，由本校甄選校內優秀師資生遞補之。
- (三)校內甄選之公費生未依期限辦理報到、簽約、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依甄選成績依序遞補。倘無備取生足資遞補，由本校重行甄選校內優秀師資生遞補之。

十、經甄選為公費生者，就學期間享有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及資格喪失依據教育部頒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公費生修業期間：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1、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2、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3、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4、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原住民公費生。
  - 5、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6、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7、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8、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9、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10、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其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 (二)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 (三)公費生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
- (四)公費生於公費受領期間不得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 十二、輔導機制與要點：

- (一)設置「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協調本校受領公費生所屬學系、教務處、學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等相關單位協同輔導。

(二) 輔導歷程主要分三階段，輔導要點如下：

1、養成階段

- (1)入學：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列冊，並納入學籍管理。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轉學、轉系、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2)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由各學系排定輔導教授負責輔導事宜，其輔導措施由學系另訂之。
- (3)公費生需修習教學原理、補救教學、適性教學至少 4 學分，並請學系協助公費生規劃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義務服務 72 小時內涵，預先檢核至少有 40 小時作為補救教學之用並建立檢核機制。
- (4)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 (5)個人學習檔案：為了解公費生實際輔導情況，請各學系協助學生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於每學期末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俾依教育部來函呈報相關資料。

2、實習導入階段

- (1)受領公費期滿應完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2)參加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安排實習指導教師，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3、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

- (1)檢定考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分發前須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2)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3)本校公費生如有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情形，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且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事宜，悉依本校「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四、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公費生輔導會議，檢討整體輔導成效。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9月25日校長核定實施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

### 第3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學位、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 第4條

本辦法所訂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未於前項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數。

### 第5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碩、博士班在校生，應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在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前，得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前之規定，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第6條

欲於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出申請；欲於二月起至七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其申請方式如下：

-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於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該年七月卅一日前；於二月起至七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該年一月卅一日前，視不同實習階段繳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等證明書；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取得實習同意書後，方得參與教育實習。否則視同自始不具備實習資格，由本校撤銷其實習申請。其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 第二章 本校輔導職責

### 第 7 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且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 四、對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或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有研究成果者。

### 第 8 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每指導實習學生六人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不足六人依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週最多以二小時計。

### 第 9 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之各項表件。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第 10 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與本校簽定「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者為限。

### 第 11 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 第 12 條

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實習輔導教師經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完成後，由本校發給聘書或感謝狀。

### **第 13 條**

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之各項表件。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 **第 14 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定期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活動，並接受實習指導教師輔導。
- 三、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
- 四、研習活動：參加由教育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並從其作業規定。
- 五、通訊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站、通訊社群等，提供實習諮詢輔導。
- 六、成果分享：由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單位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或心得分享活動。

### **第 15 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 **第 16 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 **第 17 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擬訂教育實習計畫書，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三方共同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依據。
-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 第 18 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教學節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 第 19 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以不影響教育實習情況下，於教育實習計畫敘明，經本校指導教師評估同意及自行簽署切結書後，向本校提出申請，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 20 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之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法第十八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 第 21 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時給予公假。

## 第 22 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或獎勵函。

## 第 23 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實習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第 24 條

實習學生每次請假，事假以三個上班日為限；病假以七個上班日為限（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婚假以十個上班日為限；娩假、流產假、喪假均參考

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未准假不到者，以雙倍計算。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實習學生請假或出席狀況異常時，教育實習機構應即時通知本校，俾據以追蹤輔導。

#### **第 25 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及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議，得終止其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其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 一、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 二、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報准終止實習，而自行停止實習者。
- 三、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或本校校譽，經查證屬實者。
- 四、實習期間有違教師法規定之不適任情事者。

#### **第 26 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 **第 27 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由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決定之。

#### **第 28 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

#### **第 29 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 30 條**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 **第 31 條**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 5 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 **第 32 條**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並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 **第 33 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另訂之，並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但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為前項費額之三倍。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第 34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項目	內容	說明	辦理單位
就學	1、簽訂行政契約書(一式四份) 2、修課計畫書(112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另需繳交 <u>修課計畫諮詢單</u> )	1. 公費生需簽訂行政契約書(2份自存)。 2. 110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其為大四以上時須繳交 <u>修課計畫書</u> (註1)。 3. 112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皆須繳交 <u>修課計畫書(含修課計畫諮詢單)</u> 。 4. 113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24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培育系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地方教育輔導組
	公費津貼發放與住宿 (詳見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項目明細及說明表)	1. 學雜費全免。 2. 住宿部分請依學務處生輔組規定提出申請。 3. 每月由學務處生輔組發放公費生津貼。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主專長	原則上即為第一張教師證需取得的階段與科目。	培育系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
	第二專長	1. 請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網頁/師資職前課程中查詢第二專長加科所需修習之學分。 2. 請留意系上擋修之修課規定。	培育系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
	次專長、國小加註專長、學科知能評量或其他要求	1. 請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網頁/師資職前課程中查詢次專長與國小加註專長等相關規定。 2. <b>請盡早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或語文能力等相關檢定！</b>	培育系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
檢核	1. 109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須達2學分。	1. <b>每學期檢核一次，請於每學期加退選開始後一週內繳交<u>學分確認單</u>。</b> 2. 教育專業課程與教育專門課程之認	培育系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

<p>2. 110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大學四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士及已具教師證書)成為公費生者，平均每學期以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6學分為計算，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p> <p>3. 113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24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p>	<p>定請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網頁/師資職前課程中查詢。</p> <p>3. 修課計畫書請預先規劃至少24學分的教育專業或教育專門科目，如實際修課與修課計畫書不一致，請另送「公費生修課計畫調整申請」進行審核。</p>	<p>程組、地方教育輔導組</p>
<p>1. <u>公費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須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達80分以上。</u></p> <p>2. 離島與原住民公費生學業總平均第二學年起未達上述規定，但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或達75分，得由適性評估經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p>	<p>1. 每學期提供成績單正本，和學業操性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需至教務處核章)，若學期總成績平均未達80分者，每學期皆需加註全班成績排名。</p> <p>2. 學業總平均計算方式為當學期所有修課單科成績按其學分數加權平均，上述成績皆不採用任何進位方式。</p>	<p>教務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p>
<p>1. 107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其德育操性成績每學期須達85分以上，且未曾受申誡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p> <p>2. 109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須未曾受申誡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p>	<p>每學期提供成績單影本，和學業操性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需至學務處核章)。</p>	<p>學務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p>
<p>1. 畢業前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2. 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即可。</p>	<p>1. A2及B1級要求聽、讀通過即可(各分項測驗成績皆須達B1等級)，如培育條件有更高要求，則依培育條件要求辦理，例如通過B2等級聽、說、讀、寫四項測驗，意指四項分測驗成績皆需達B2等級。</p> <p>2. 如各系有更高畢業門檻之要求，則依系所規定辦理。</p> <p>3. 請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表和英語能力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提供審查，請先送英語學系審查，再送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審查，由師就處</p>	<p>英語學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p>

		<p>地方教育輔導組協助影印留存影本，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及押上送審當天日期。</p> <p>4. 成為公費生前所進行的檢定，依證書有效日期認列，如證書無有效日期，則以公費生認列時起算，未超過測驗日兩年，即可認列。</p> <p>5. 目前本校可認列之英檢證照種類如「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可認列之英檢證照種類與等級對照表」所示，非在表上者不認列。如培育條件需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請以<u>雙語教學次專長公告</u>可採認之英檢測驗種類為主。</p>	
	<p>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學生課業，<u>每學年達72小時以上</u>。</p>	<p>1. 每學年檢核一次。</p> <p>2. 服務對象需為「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之高中職以下學生，且不能收取費用。</p> <p>3. 義務輔導單位如未在「義務輔導一覽表」中，請先繳交「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送審，通過後始可認列。</p> <p>4. 義務輔導結束後，請檢附「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表上需服務機構核章或提供義務輔導證明書）、義務輔導省思札記(含照片至少兩張)。以上皆一個服務單位單獨填寫一份。</p> <p>5. 營隊性質的義務輔導需有教學性質，請檢附營隊計畫書與流程表，以確認服務對象是否符合上述條件及可認列時數，僅能認列實際與學生相處的時數，故不包含行前準備或會後檢討等時數，早餐、午休等較模糊的時段，請自行說明該時對學生的教學意義。</p>	<p>培育系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地方教育輔導組</p>
	<p>公費生應於畢業之前通過教學演示。</p>	<p>1 培育條件主專長之「教學實習」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培育條件主專長之教學實習成績未達80分，則擇優採計其他已達80分之教學實習成績。</li> <li>• 教學實習的成績請提供成績單正本，並用螢光筆畫記進行檢核。</li> <li>• 因加科登記科目不需再修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故可拿10年內教學實習課程的成績單抵認。加階段登記則需修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li> </ul> <p>2 另須同時於受領公費期間參加校內</p>	<p>培育系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地方教育輔導組</p>

		<p>所辦的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檢定至少一次，且成績至少為入選(檢附證書)。</p> <p>3 請提供教案設計/教學演示認證表及證書。主專長已取得教師證者，鼓勵以第二專長進行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p>	
	<p>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p>	<p>1. 依各系所規定，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培育條件要求修畢相關學分(含加科、加階段、國小加註專長、加註次專長等)。</p> <p>2. 國小學科知能評量應於畢業時點仍於3年有效期限內，方得採計。</p> <p>3. 修課衝堂問題請先協調系上調整開課時間或尋找校外修課(校外修課前，請先確認該課程為本校可認列之教育專業或專門科目)。如仍有困難，請檢附學生報告書提請專案開課。</p>	<p>培育系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地方教育輔導組</p>
	<p>公費生須修習教學原理、補救教學、適性教學至少4學分。</p>	<p>1. 請提供成績單正本，並用螢光筆畫記進行檢核。</p> <p>2. 可拿10年內修過的成績抵認，超過10年則需重修。如相關研習滿36小時亦可作為抵認。</p>	<p>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p>
	<p>公費生每學期須與輔導教師晤談一次。</p>	<p>每學期繳交公費生輔導報告書。</p>	<p>培育系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地方教育輔導組</p>
教師證	<p>1. 第一張教師證原則上為主專長之階段/科目</p> <p>2. 依培育條件完成加科、加階段、加註次專長、國小加註專長等</p> <p>3. 8月1日分發前務必取得培育條件所需之教師證(故不可於下學期實習)</p>	<p>1. 新制者務必於實習完成後盡快辦理第一張教師證，於取得第一張教師證後方可進行後續加科、加階段、國小加註專長與加註次專長。</p> <p>2. 請於在學期間盡快先取得修畢證書或學分審查認證，以加速教師證之申請。</p>	<p>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檢定與實習組。</p>
分發	<p>分發至提報缺額縣市進行服務</p>	<p>1. 約於每年2-3月填報志願卡，計算T分數。</p> <p>2. 於5月底前取得教師證，且完成所有培育條件者，將統一造冊先進行第一階段分發，否則逐一發函進行個案分發。</p>	<p>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p>

		3. 分發後統一於8/1至分發學校進行報到，如正在服兵役，務必確認8/1當天是否可請假報到，如不可請假，將協助行文辦理延後報到。	
服務	至分發學校進行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費生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6年。</li> <li>2. 113學年度前取得公費生資格者，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li> <li>3. 113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三年不得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但於寒暑假期間進修者，不在此限。</li> </ol>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
喪失公費生資格與償還公費	分發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反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8條喪失公費生資格。</li> <li>2. 違反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9條第1款至第4款需償還公費。</li> </ol>	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8條、第9條、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及本校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
	分發後	違反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9條第2項需償還公費。	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及分發服務辦法第9條及本校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

- 註1：教育部於109年3月12日召開「研商109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原則及作業流程」會議，決議自110學年度起，甄選大學四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書者)成為公費生，及因校內學位變動致公費生資格移轉者(如從大學部帶至研究所)，應於契約書中明訂公費受領期間之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平均每學期已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6學分為計算，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詳如下表)

成為公費生之年級	培育/公費受領年限	最低應修習學分數
大學四年級以上	至少2年+至多延長1年	6學分*4學期=24學分
研究所	至少2年+至多延長1年	6學分*4學期=24學分 +取得碩士學位

● 其他公費生注意事項：

1.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71597 號函，**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不得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2. 109 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3.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培育原則會議」決議，以碩士身分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取得碩士學位後方能分發。
4.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9186 號函，若公費生已具教師證書者，完成修習課程至分發學年度之間尚有 1 學期至 1 學年之落差，請依公費受領年限，增加課程修習規劃，或與預定分發縣市共同評估提前分發之可能性。(110 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適用)
5. 公費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應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但另依臺教師(二)字第 1080100835A 號函，公費生赴海外交換修課期間，如修習國外教育相關課程，並符合學校修習境外課程認抵當學期修習之國內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之規定，得視同具「公費受領期間，國內修課事實」條件。(109 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適用)
6.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0 日召開「113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組長及承辦人會議」，強調公費生須於分發前取得培育條件所需之教師證書。**申請教師證須 28 個工作日，請公費生於實習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教育實習為宜。**
7. 公費生檢核相關表格電子檔可至本校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公費生專區/公費生相關表件中下載

## 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項目明細及說明表

依據 114 年 7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667B 號函修正

(114 學年度起生效)

項目名稱	核定標準		說明
服裝費	每年	2,500 元	包括因應課程穿著規範，以及教育實踐課程所需服裝
專業成長費	每學期	5,000 元	
學雜費	每學期	依學校學雜費標準，含學分費	1、非公費補助項目如：學生個人平安保險、住宿網路費等，由學生應自行負擔，其餘學雜費項目將由本校自行於繳費單上減免。 2、帶論文實習期間，仍須繳納雜費。
住宿費	每學期	依學校住宿費標準	1、住宿學校者，免繳住宿費。 2、無住宿學校者，若戶籍未在高雄市，仍可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教學見習費	1 次	3,700 元	
生活津貼	每月	10,000 元	自成為公費生當年 9 月起核發，領至畢業當年 6 月止。
原住民公費生部落服務實習交通費	2 次/來回計 4 趟	於部落進行服務實習交通費為限，依票根核實支付(限大眾運輸工具)	

說明：

1. 公費生補助核發，請洽生輔組黃銘岳教官（分機 1235）。
2. 學雜費減免，請洽出納組張譽曦助理（分機 1364 或 6361）。
3. 公費償還，請洽秘書室謝孟宓助理（分機 1463）。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

88年1月6日本校8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8年5月25日(88)師(二)字第88046179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3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106年3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42198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11月1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3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2年6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62731號函同意備查

- 一、為辦理本校公費生償還公費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取得本校公費生資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形如下：
    - 1、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2、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3、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 4、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 (二)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者，應償還之公費依所簽訂之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規定償還。
- 三、公費畢業生之異動處理如下：
  - (一)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 (二)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 (三)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 四、在學公費生應償還公費者，其程序如下：
  - (一)辦理轉系或離校手續時，向教務處教務組領取申請書至主計室核算應償還公費金額。
  - (二)至出納組繳交應償還公費，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
  - (三)辦妥轉系或離校手續後，憑申請書及收據，向教務處教務組申請有關證明文件。
- 五、公費畢業生未依規定期限取得教師證書應償還公費者，其程序如下：
  - (一)檢具償還公費申請書、畢業證書影印本及有關證件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校友服務組申請。
  - (二)由師就處校友服務組轉送主計室核算應償還公費金額。
  - (三)至出納組繳交應償還公費，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
  - (四)由師就處校友服務組核對償還公費收據後，核發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
- 六、公費畢業生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應償還公費者，其償還程序如下：
  - (一)檢具下列文件向檢具下列文件向師就處校友服務組提出申請：
    - 1、償還公費申請書。
    - 2、現服務機關或學校之同意函。
    - 3、畢業證明書影印本。
    - 4、公費生行政契約書影印本。

- 5、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
- 6、退休證、免兵役證明。(女生免附)
- 7、不能繼續服務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國內外研究所錄取通知、轉業應聘函、依親生活、移民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由師就處校友服務組核算尚未服務年數後，送主計室核算應償還公費額。
  - (三)至出納組繳交應償還公費，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
  - (四)由師就處校友服務組核對償還公費收據後，核發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
- 七、償還公費之核計標準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之規定
- 八、公費生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須償還公費者，均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九、凡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在學公費生部分由、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依法追繳；畢業生部分由師就處校友服務組依法追繳。其追繳方式如下：
  - (一)通知家長或保證人償還公費，並告知其逾期將移送法院處理。
  - (二)移送法院訴追。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行政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請校長核定，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畢業生償還公費申請書					
申請人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畢業院系	學院		系/所		電話：
畢業年月	年 月 日	未服務年數	年	連絡方式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期限取得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自願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之學校服務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				
	<input type="checkbox"/> 升學、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轉業應聘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親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辦 理 單 位					
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審核相關證明及計算未服務年數為 年。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計算住宿費，共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算人：		單位主管：		學務長：
三、主計室	計算應償還未服務年數公費，共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算人：		單位主管：		
四、出納組	已收回應償還公費，共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經收人：		單位主管：		
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核發「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 註	一、服務年數之計算以學年度為單位，實習、服兵役及不滿一學年之年資皆不予採計。 二、請依申請事由檢附有關證明及畢業證書影本、公費生行政契約書影本、服務年資證明、現服務機關學校同意函、退伍令、相關兵役證明等辦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_\_\_\_\_學年度公費生

個人學習檔案

姓名：

學號：

系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_\_\_學年度公費生

個人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系		黏貼 2 吋 大頭照相片	
學號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	手機			
E-mail					
監護人姓名		監護人 手機		與受監護人 關係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說明：

- 1、初成為公費生者需填報。
- 2、办理流程：學生填表→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存檔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_\_\_\_\_ 學年度公費生

學分確認單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 學年度學期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說明：

1. 自 110 學年度起，甄選大學四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書者)成為公費生，應於契約書明定公費受領期間之最低學分數，平均每學期以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 6 學分為計算，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
2. 113 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3.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至少 2 學分。

**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確認項目**  
**【以課程組公告之一覽表為準】**

課程名稱	學分

學生簽名(親簽)：

說明：

1. 表格下載：高師大官網→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公費生專區→表件下載(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2. 办理流程：學生填表、簽章→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存檔(每學期加退選開始後一週內繳交)。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_\_\_\_\_ 學年度公費生 學業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

(109 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適用)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 學年度學期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

說明：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 30%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但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曾受申誡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檢核項目	成績/情形	檢附資料	資格審核	備註
學業總平均	班級排名 百分比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班排前 30% 或平均 達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班排未達前 30% 且平均未達 80 分) 教務處：  日期：	有任一學期未達檢核標準時，將通知公費生及其所屬學系主任、學系導師、監護人，加強督導
	分數	分		
記過以上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不需檢附資料 (教務處受理後 送學務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學務處：  日期：	
輔導教師核章：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章：		

說明：

- 1、公費生每學期初填前一學期學業、操行成績與處分，送教務處與學務處審核。
- 2、办理流程：學生填表→教務處審核→學務處審核→輔導教師、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章→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存檔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_\_\_學年度公費生  
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說明：義務輔導單位如未在「義務輔導一覽表」中，請先填寫「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填畢後交由辦理單位協助確認輔導對象為經濟弱勢、學習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再由輔導教師進行初審，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進行複審，經審核通過，始能認列此「義務輔導」。營隊性質之義務輔導請檢附活動計畫書與流程表。

輔導活動名稱		輔導對象/人數	
輔導內容			
輔導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輔導地點	
辦理單位名稱		辦理單位 聯絡電話	
請辦理單位協助勾選輔導對象屬何種弱勢學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弱勢	辦理單位核章	
申請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結果欄 (申請者請勿填)**

輔導教師核可章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可章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核可章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_\_\_學年度公費生  
義務輔導時數 認證表**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說明：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公費生應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至少72小時。未依規定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b>義務輔導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說明 【學生填寫說明欄】</b>						服務機構 簽章	輔導教師 檢核欄
輔導活動名稱							
輔導活動地點							
年	月	日	起訖時間	課輔內容說明	時數		
							輔導教師核章： 日期：
							輔導教師核章： 日期：
							輔導教師核章： 日期：
							輔導教師核章： 日期：
							輔導教師核章： 日期：
合 計 時 數						共 小 時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章：							

說明：

- 1、請於下一學期開學日前一週(依本校行事曆)填列本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本校各級單位審核。
- 2、服務時數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逾半小時以1小時計；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下載列印。
- 3、办理流程：學生填表→服務機構簽章(或提供服務證明書)→輔導教師、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章→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存檔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_\_\_學年度公費生  
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受輔者	姓名		輔導日期	
	學校		輔導時段	
	年級		輔導科目	
課業輔導 紀錄				
個人省思 (600字以上)	<p>一、Facts 事實：例如，敘說在輔導過程中師生互動或親師互動之人事時地物。</p> <p>二、Feelings 感受：例如，敘說你/妳對此事實或事件的感受。</p> <p>三、Finding meanings：例如，我在這個事件中獲得的新知、班級經營技巧、人際溝通策略或啟發。</p> <p>四、Future actions：例如，我如何運用上述啟發在未來的教育實習、班級經營或生活中。</p>			
(輔導照片 1+文字說明)		(輔導照片 2+文字說明)		
(課輔照片 3+文字說明)		(課輔照片 4+文字說明)		
輔導教師核章：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章：		

說明：

- 1、辦理流程：學生填表→輔導教師、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章→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存檔。
-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下載列印。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_\_\_\_\_ 學年度公費生

## 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表

<p>說明：</p> <p>1. 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公費生需於畢業前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即可，原住民公費生則不須檢定此項目。未通過認證標準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2. 如培育條件有更高要求，依培育條件要求辦理。</p>			
姓名		學號	
學系		申請認證日期	
<b>英語能力檢定項目【學生填寫】</b>	檢定名稱： 通過等級：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b>英語學系審核簽章</b>	審核 CEF 通過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CEF A2 等級(含聽、讀兩項測驗個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CEF B1 等級(含聽、讀兩項測驗個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CEF B2 等級(含聽、說、讀、寫四項測驗個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核者： _____ 主管簽章： _____		
<b>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認證欄</b>	審核是否達成培育條件(含測驗種類與證書日期之有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培育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培育條件： 承辦人： _____ 組長： _____		
<p>備註：</p> <p>1. 公費生依規定最遲應於畢業前完成認證申請，請檢附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送審(留存影本)，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及押上送審當天日期。</p> <p>2. 成為公費生前所進行的檢定，依證書有效日期認列，如證書無有效日期，則以公費生認列時起算，未超過測驗日兩年，即可認列)</p>			

說明: 办理流程：學生填表→英語學系核章→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核校證書存檔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_\_學年度公費生

教學演示/教案設計認證表

姓名		學系	
學號		送審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1.公費生於受領公費期間需參加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案設計，檢附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請寫上與正本相符，簽名並押上送審當天日期)。
- 2.主專長已取得教師證者，鼓勵以第二專長進行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

教學實務能力檢定項目 【學生填寫說明欄】	輔導教師認證欄
<p>檢定項目：</p> <hr/> <p>辦理單位核章： 檢定成績： 檢定日期：</p>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p> <p>輔導教師核章： 日期：</p>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章：	日期：
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核章：	日期：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_\_\_學年度公費生輔導報告書

學生姓名		學系	
學號		晤談 學年度學期	_____學年度____學期
晤談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止		
晤談內容			
輔導建議			
輔導教師核章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 核章			
一、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由各學系排定輔導教師負責輔導事宜，請 <u>每學期一次</u> 填寫本輔導報告書。 二、經輔導教師輔導後，如認為受獎學習低落狀況應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專業諮商時，應另依學生諮商輔導轉介單辦理通報。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修課輔導計畫**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學系所		學號	
培育條件					
分發縣市		分發學校		分發學年度	

二、受領公費期間輔導修習課程規劃(113學年度起至分發學年度)

學期	規劃內容	修習學分數 (畢業應修學分不計入)
113-1 大/碩○上	<b>教育專業課程(含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b> ○○○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b>教育專門課程或加註專長:</b> 第一專長:○○○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第二專長:○○○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加註專長:○○○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b>研究所課程:</b> ○○○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共○學分 教育專門課程共○學分
113-2 大/碩○下		
114-1 大/碩○上		
114-2 大/碩○下	申請修畢證書、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依個人規劃填寫,請敘明修畢證書及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類科與專長)	如為碩士生,請填寫完成碩士論文,取得碩士學位
115-1	至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進行教育實習(依個人規劃填寫)	
115-2	申請教師證(依個人規劃填寫,請敘明教師證之師資類科與專長)	
116-1	分發	
備註欄	113學年度前,如已完成以下事項請勾選並敘明師資類科與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類科與專長: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師資類科與專長: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半年實習(師資類科與專長: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教師證(師資類科與專長: )	

※補充說明：

- (一) 公費受領年限為 2 年至 4 年，大四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者)至少 2 年，至多延長 1 年。
- (二) 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

規劃輔導修習教育專業及教育專門課程總計：\_\_\_\_\_學分

以上規劃情形可依實際修習狀況調整，如有調整，請公費生於送「公費生修課計畫書修課調整申請」，敘明理由由本校進行審核，同意後始可調整。

備註：此修課計畫表主要目的是知會師長相關修課安排，但修課整體規劃、時程、學分數等，應由修課學生搭配培育條件與分發時程，自行負責。

學生簽名(我已確認以上修課規劃能搭配我的培育條件及分發時程)：

課務同仁核章：

輔導教師(或導師)核章：

系主任或課程組組長核章：

## 修課輔導計畫諮詢單

1. 此修課輔導計畫諮詢單，提供學生向相關開課單位師長諮詢，但開課相關困難是否得以解決，仍須由各單位師長協調後進行處理，並非保證一定開課。
2. 學生進行諮詢後，仍需自行留意開課資訊與修課規劃，修課規劃需搭配培

### 一、基本資料

姓名：

系級：

公費生培育條件：

### 二、預期修課困難及請求協助事項

### 三、諮詢事項

#### (一)主專長課務承辦同仁(含小教加註專長部分)

建議諮詢內容，完成請打勾：

排課時間與修課邏輯是否正確

是否符合系上畢業要求

是否符合小教加註專長要求

其他修課相關注意事項：\_\_\_\_\_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進行諮詢

主專長課務承辦同仁核章：

#### (二)第二專長課務承辦同仁(如有修第二專長科目)

建議諮詢內容，完成請打勾：

第二專長排課時間與修課邏輯是否正確

是否符合加科或加註要求

其他修課相關注意事項：\_\_\_\_\_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進行諮詢

第二專長課務承辦同仁核章：

**(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如有修教育專業科目，含小教或特教資優，或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部分)**

建議諮詢內容，完成請打勾：

- 排課時間與修課邏輯是否正確
- 是否符合加註或加階段要求
- 其他修課相關注意事項：\_\_\_\_\_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進行諮詢

課務承辦同仁核章：

**(四)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

建議諮詢內容，完成請打勾：

-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是否達 2 學分
- 教學原理、補救教學、適性教學是否已修至少 4 學分
- 公費受領期間是否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
- 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_\_\_\_\_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進行諮詢

公費生業務承辦人核章：

備註：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諮詢，並繳交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存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_\_\_學年度公費生  
修課輔導計畫修課調整申請**

姓名 (學生本人親簽)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系年班	
<p>說明：1、自110學年度起，甄選大學四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書者)成為公費生，應於契約書中明訂公費受領期間之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平均每學期已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6學分為計算，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p> <p>2、113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24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p> <p>3、修課輔導計畫書如有調整，依上述原則進行審查。</p>			
<p><b>主旨：</b>(請敘明原修課計畫書所載之課程名稱及欲調整之課程名稱)</p>			
<p><b>請敘明修課調整之理由：</b></p>			
輔導教師核章：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章：	

審查結果欄 (申請者請勿填)	師資培育與教業輔導處地方輔導組核章 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_\_\_\_\_學年度原住民公費生**  
**部落服務實習自覓申請表**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說明：欲自覓「部落服務」者，於進行「部落服務」前，請先詳填本申請表，填畢後交回實習與地方輔導組審核，經審核通過，始能進行「部落服務」。

服務活動名稱		服務對象/人數	
服務項目與內容			
服務時間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部落(原住民) 地區名稱(註)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單位 聯絡人姓名	
其他補充說明		附件資料 (例：活動計畫書，無則免附)	
申請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註：原住民地區請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地區簡介」網站：  
<http://goo.gl/GxGcpn>

**審查結果欄 (申請者請勿填)**

輔導教師核可章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核可章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核可章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_\_\_\_\_學年度原住民公費生**  
**部落服務實習認證表**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 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計____週（日）

說明：依照「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未依規定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部落服務實習工作說明 【學生填寫說明欄】					服務單位 簽章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檢核欄
年	月	日	時段	部落服務實習內容說明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合 計 日 數					共 日	審核單位： 日期：
輔導教師核章：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章：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_\_\_\_\_學年度原住民公費生**  
**部落服務實習省思札記**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 期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計____週（日）

服務單位			
部落服務 實習紀錄			
個人省思 (600字以上)	一、Facts 事實：例如，敘說在輔導過程中師生互動或親師互動之人事時地物。 二、Feelings 感受：例如，敘說你/妳對此事實或事件的感受。 三、Finding meanings：例如，我在這個事件中獲得的新知、班級經營技巧、人際溝通策略或啟發。 四、Future actions：例如，我如何運用上述啟發在未來的教育實習、班級經營或生活中。		
(部落服務實習照片 1 + 文字說明)	(部落服務實習照片 1 + 文字說明)		(部落服務實習照片 2 + 文字說明)
(部落服務實習照片 1 + 文字說明)	(部落服務實習照片 1 + 文字說明)		(部落服務實習照片 2 + 文字說明)
輔導教師核章：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章：	

說明：

- 1、辦理流程：學生填表→輔導教師、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章→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
-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下載列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_\_\_\_\_學年度原住民公費生**  
**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表**

說明：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107 學年度成為原住民公費生者，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 <b>中級</b> 。109 學年度成為原住民公費生者，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 <b>中高</b> 級。未依規定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姓名		學號	
學系		送審日期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語 檢定項目	檢定名稱： 通過等級：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系主任/ 課程組組長 認證欄	輔導教師核章： 系主任核章：		審核日期： 審核日期：
師資培育與就業 輔導處地方教育 輔導組 認證欄	承辦人核章： 審核日期：		
說明：認證時證書須為有效期間內，方可辦理認證。請務必於期限內填寫本表，並檢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證書正本(留存影本)辦理。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簽名及押上送檢當天日期。			

說明：

办理流程：學生填表→輔導教師/課程組組長核章→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核校證書存檔